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艺术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用于资助艺术学研究和培养专业人才，重点支持我国文化艺术建设实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构建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

**第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来源于国家社科基金经费及文化和旅游部部门预算，经费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

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成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具体措施；

（二）推进构建中国艺术学自主知识体系，分析研判艺术学研究发展趋势及文化领域重点工作研究任务，研究审议全国艺术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三）审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制度；

（四）研究部署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的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事项；

（五）贯彻落实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关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工作的部署安排，适时开展督促指导；

（六）完成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是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

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执行和落实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选题规划；
- (二) 制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有关管理制度；
- (三) 组织开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结项以及优秀成果的评选和宣传推介；
- (四) 监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 (五) 组建和调整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 (六) 承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主任由科技教育司司长兼任。

**第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中心”)是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日常工作的执行部门，设在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主要负责各类项目申报受理、变更审核、成果鉴定、经费拨付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成立的艺术科学规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管理机构”)，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地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按

照要求开展项目遴选和推荐；

（二）审核本地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督促落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

（五）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开展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六）完成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省级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申请并实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各类科研机构作为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供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并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省级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分学科设立规划评议组，作为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规划评议组成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本学科发展状况调研，对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和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协助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等管理工作，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推荐艺术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四）完成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规划评议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以根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规划评议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成员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艺术学项目（后者以下简称“部级艺术学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设有重大项目、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类别。

（一）重大项目资助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求，对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和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学术支撑作用的文化艺术重大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二）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资助对推进艺术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研究，及对推动文化艺术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其中，西部项目资助西部地区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科研单位申报的，立足促进西部地区文化艺术发展的课题研究；青年项目资助培养符合年龄条件的青年研究人才。

（三）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先期未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艺术学研究成果。

（四）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文化艺术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部级艺术学项目设有年度项目、委托项目等类别，资助紧密围绕文化艺术发展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第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六条** 设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成果文库，对优秀成果进行宣传推介，推动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成果文库每两年遴选一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原则上实行申报立项制，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符合当年各项目类别申报公告的其他要求。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将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改革项目申报方式，优化项目选题和项目承担者遴选机制。

**第十八条** 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十九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并组织开展评审。

**第二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分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种方式，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视不同项目类别和评审内容分别组织开展，原则上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实行通讯评审，年度项目、部级艺术学项目实行先通讯评审后会议评审。

**第二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类别和研究方向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抽选或者遴选。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社会公示存在异议的项目开展核查，视情况作出立项、暂缓立项或者取消立项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及时公布，并以《立项通知书》形式通知相关

省级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及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及项目管理中心所在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承担或者参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期限要求及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省级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遵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立项项目的《申报书》（或者《投标书》）、《立项通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

人应当严格按照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针对研究工作情况和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检查。其中，重大项目和年度项目中的重点项目中期检查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组织开展；其他类别项目由各省级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检查结果以年度工作报告形式于每年底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

**第三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通知书》明确的研究周期开展研究，如确有需要可以申请一次延期。延期申请应当在资助期满两个月前提交，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定期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限期清理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交申请，经责任单位、省级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批准：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变更项目责任单位；
- (三) 变更项目名称；
- (四) 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 (五)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 (六) 延期；

（七）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批。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助期满三十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取同行专家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以单独组织对有关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第三十四条** 为科学评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成果的质量，最终研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经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第三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最终成果正式出版或者向有关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资助或者文化和旅游部部级艺术学项目资助。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成果出版后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登记出版信息，并及时向项目管理中心提交样书。

**第三十六条** 通讯鉴定专家选定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依据项目类别和研究方向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

（二）一般每个项目由3—5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 (三) 地域性研究项目必须有本地区专家参与鉴定;
- (四) 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不得参与或者干预鉴定工作。

**第三十七条** 年度项目、部级艺术学项目如有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 (一)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含)以上或者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
-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
- (三) 在国家重大文化活动、文化工程、文艺创作、文物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 (四)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涉密(应当标注密级)，且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相关部门认可的。

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结项原则上不适用上述条件申请免于鉴定。

**第三十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结项项目实行优秀成果奖励机制，对按时完成且验收结项达到优秀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第三十九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

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其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已获得资助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省级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批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
- (三) 未按照承诺开展研究，擅自变更研究核心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四) 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在清理期内仍未能完成的；
- (五)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未能通过鉴定，逾期未修改或者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 (六) 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七）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八）存在其他应当予以终止项目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撤销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出现意识形态、违纪违法问题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意识形态问题的；

（三）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并视情节轻重按照要求退回全部已拨经费或者剩余经费。

**第四十四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不予受理该单位新申报的项目：

（一）落实管理责任不力，项目成果有意识形态问题，或者多个项目被终止、撤销的；

- (二)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三) 未履行保障研究条件职责,严重影响项目研究进展的;
- (四) 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不配合各级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 (七)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参与评审、鉴定等相关工作专家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移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的;
- (四) 未公正开展评审、鉴定等工作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存在其他不符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各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保障管理工作公平公正,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一) 披露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的；
- (二) 干预专家工作的；
- (三)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通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重要事项变更、中期检查、成果鉴定、验收结项等全流程信息填报及审核管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运行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文科技发〔2015〕2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